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，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，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完全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彦、王莉、王泽风

2017年7月5日